

国际海洋法法庭程序指南



印发：

国际海洋法法庭
Am Internationalen Seegerichtshof 1
D-22609 Hamburg

电话：+49 40 35607-0
传真：+49 40 35607-245
itlos@itlos.org

www.itlos.org
www.tidm.org

2016 年

印刷：

Compact Media GmbH, Hamburg

摄影：

Daniel Bockwoldt
Michael Rauhe
Stephan Wallocha
YPS Collection

前 言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是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设立的国际司法机构，负责裁断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以及授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¹《公约》规范所有有关海洋空间及其资源的法律问题（渔业、污染、海洋划界、航行、船舶地位、科学研究以及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法庭设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法庭《规约》（“《规约》”）载于《公约》附件六。

鉴于法庭程序引起的兴趣，本指南旨在向辅佐人、律师、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实用信息，解释法庭案件的提起和进行。《指南》在简短介绍法庭后讲述关于案件实质的程序、附带程序、申请迅速释放、请求规定临时措施和咨询程序的特点。《指南》附有的书状范例和范本仅具指导作用。

本指南由书记官处印发供参考之用。

进一步信息请联络：

The Registrar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Am Internationalen Seegerichtshof 1
22609 Hamburg
Germany
电话：+49 40 35607-0
传真：+49 40 35607-245 和-275

RegistrarOffice@itlos.org
www.itlos.org

《指南》及其附件备有英文、法文、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请登录法庭网站查阅。

¹ 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多边协定一览表，见附件 1。

	页次
第一章 法庭程序概览	3
第二章 诉讼程序	9
A. 关于案件实质的程序和附带程序	9
B. 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规定临时措施	18
C. 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	22
第三章 咨询程序	26
A. 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程序	26
B. 法庭的咨询程序	28
附 件	
1. 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多边协定一览表	37
2.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接受法庭管辖权的声明	39
3.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起程序的特别协定	41
4. 管辖权条款	43
5. 特别协定通知	45
6. 申请的一般要件	47
7.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起程序的申请	49
8. 诉状	51
9. 辩诉状	55
10. 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请求规定临时措施	57
11. 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授权以船旗国名义提交申请	61
12. 迅速释放船只[及其船员]的申请	63
13. 指派代理人的通知	67
14. 代理人签名的认证	69
15. 指派代理人的通知和代理人签名的认证	71
16.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内关于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发表咨询意见的条款	73
17. 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发表咨询意见	75

第一章

法庭程序概览

A. 法庭

组成

法庭由 21 名法官组成，他们都是公认的海洋法领域的专家。法官由《公约》缔约国选举产生，任期九年，连选可连任。法庭作为一个整体，必须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规约》第二条第 2 款）。联合国大会确定的每一地理区域集团必须有法官至少三名（《规约》第三条）。²

如果法庭上没有属于争端当事方一方国籍的法官，该当事方可自行选派一人作为专案法官（《规约》第十七条）。

分庭

海底争端分庭由 11 名法官组成，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关于勘探和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的争端具有专属管辖权（《规约》第十四条）。《公约》缔约国之间关于第十一部分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依照《公约》第一八八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可应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提交由三名海底争端分庭法官组成的专案分庭。专案分庭的组成，由海底争端分庭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确定（《规约》第三十六条）。

法庭还设立了四个特别分庭，争端当事方可请求向这些分庭提交案件：

- 简易程序分庭，由五名法官组成，用于确保迅速处理案件（《规约》第十五条第 3 款）；
- 三个可处理特定类别案件的分庭（《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渔业争端分庭、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和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此外，当事方可请求法庭为特定争端设立专案分庭（《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分庭的组成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确定；如果法庭没有当事方一方或双方国籍的法官，有

² 目前的法庭组成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

关当事方还可选派专案法官。因此，这个办法结合了常设法院和仲裁机构的优点，而且避免了参加仲裁程序通常会产生的可观费用。³

B. 权 限

谁可使用法庭？

《规约》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法庭对《公约》缔约国开放。“缔约国”这一表述包括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公约》第三〇五条所指的其他实体（国际组织和某些自治联系国家和领土）（《公约》第一条第 2 款）。《公约》缔约国最新名单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

对于按照案件当事方各方接受的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协定提交的案件，法庭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开放（《规约》第二十条第 2 款），包括对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开放。

对于《公约》第十一部分（“区域”的勘探和开发）明文规定的任何案件，海底争端法庭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如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开放。

法庭管辖权范围有多大？

法庭管辖权包括按照《公约》向其提交的一切争端和申请，还包括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协定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规约》第二十一条）。法庭具有管辖权处理向其提交的争端（诉讼管辖权）和法律问题（咨询管辖权）。

诉讼管辖权

在《公约》第二九七条的规定和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声明文本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的限制之下，法庭对一切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具有管辖权。

《公约》第二九七条和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所作的声明，不妨碍当事方同意将根据这些规定本应排除法庭管辖权的争端提交法庭（《公约》第二九九条）。

³ 例如，大西洋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2015 年 1 月 12 日命令，《2015 年海洋法庭案例汇编》。

对于根据授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提交法庭的所有争端和申请，法庭也具有管辖权。⁴ 迄今已缔结了多项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多边协定。⁵

如何将争端提交法庭？

(a) 基于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其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书面声明（声明文本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的方式，自由接受法庭的管辖权，以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如果各争端当事方在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中均接受法庭为解决争端的程序，法庭对一切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具有强制管辖权。此种争端可由任一当事方以单方申请的方式提交法庭。

选择海洋法法庭的声明范本见附件 2。

(b) 基于特别协定

根据当事方之间缔结的一项特别协定提交的争端，法庭可具有管辖权。当事方也以协议方式，决定将已提交根据第二八七条设立的仲裁法庭的争端移送法庭。⁶

向法庭提交争端的特别协定范本见附件 3。

同意向法庭提交争端的当事方，也可以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请求组成特别分庭来处理当事方之间的特定争端。法庭本身也组成了下列常设特别分庭，可应当事方请求将争端交由这些分庭审理：渔业争端分庭、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海洋划界争端分庭和简易程序分庭。

(c) 基于管辖权条款

⁴ 见《规约》第二十一条。此外，《规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同《公约》所包括的主题事项有关的现行有效条约或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同意，则有关这种条约或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可按照这种协定提交法庭。

⁵ 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多边协定一览表见附件 1。

⁶ 例如，*加纳和科特迪瓦的大西洋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的 2014 年 12 月 3 日特别协定和通知*。关于特别协定的通知的要件，见下文第 10 页。

法庭的管辖权也可以源于国际协定内的管辖权条款；这种条款授予法庭或者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管辖权，处理当事方之间有关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管辖权条款范本见附件 4。

(d) 基于《公约》的具体规定 (“强制管辖权”)

即使没有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如果争端当事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争端提交另一法院或法庭的问题达成协议，法庭在两种情况下仍具有强制管辖权。这两种情况是：在仲裁法庭组成以前请求规定临时措施（《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请求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公约》第二九二条）。任何《公约》缔约国可单方申请提交这些案件。对于这些程序，法庭会毫不迟延地在约一个月内作出裁判。

根据《公约》第一八七条，海底争端分庭对涉及“区域”内活动的争端具有强制管辖权，而且在一般情况下是专属管辖权。

本指南第二章针对法庭诉讼案件的准备和进行提供实用信息和指导：

- A 节介绍关于案件实质的程序和附带程序；
- B 节介绍在仲裁法庭组成以前规定临时措施的程序；及
- C 节介绍关于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程序。

咨询管辖权

海底争端分庭有权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公约》第一九一条）。

法庭也可以根据一项与《公约》目的有关并且明确授予法庭咨询管辖权的国际协定的具体规定，就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见《规约》第二十一条和《规则》第一三八条）。

7

本指南第三章介绍法庭的咨询管辖权。

⁷ 见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请发表咨询意见，2015 年 4 月 2 日咨询意见，《2015 年海洋法法庭案例汇编》，第 58 段。

C. 程 序

法庭的程序必须遵循《公约》相关规定、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法庭《规则》、《关于法庭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和《法庭案件准备和提交导则》（上述文书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

法庭的程序一般包括两个阶段：书面和口述程序（《规则》第四十四条第 1 款）。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费用（《规则》第四十九条）。

当事方可以就程序问题共同提议对《规则》作出某些修订或增补，由法庭或法庭分庭根据案件情况酌情适用（《规则》第四十八条）。⁸

法庭正式语文是英文和法文。当事方可以使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提交书状或附件，但必须连同书状或附件提交正式语文之一的核证译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 2 和 3 款）。

口述程序以法庭的两种正式语文进行。使用正式语文之外的语文时，有关当事方应作出必要口译安排将其翻译成一种正式语文（《规则》第八十五条）。

与法庭通信，包括与案件有关的通知和文件，应致函书记官长。

D. 费 用

《公约》缔约国使用法庭无需向法庭支付庭费或诉讼费用。既非缔约国亦非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实体作为争端当事方时，法庭将确定该方对法庭开支应缴的款额（《规约》第十九条）。

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除法庭另有裁定外，费用由各当事方自行承担（律师费、辅助人收费、旅费、住宿费、书状拟就费用）。

⁸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剑旗鱼种群案（智利/欧盟）当事方选择了这个做法。见 2000 年 12 月 20 日命令，《2000 年海洋法法庭案例汇编》，第 148 页。

联合国秘书长已根据联合国大会一项决定设立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法庭解决争端。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的进一步信息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

E. 设 施

法庭有一个主审判室，可开辟为三个小审判室，室内装备了影音和投影设备及视频会议和传译设施。

会议室（配有复印机、可上网电脑和传真机）可供当事方在听讯期间使用。

当事方也可使用法庭图书馆。

F. 进一步信息

进一步信息请登入法庭网站（www.itlos.org）查阅。

第二章 诉讼程序

A. 关于案件实质的程序和附带程序

相关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 ● 《规约》第二十四至三十四条 ● 《规则》第五十四至八十八条

法庭对下述事项具有管辖权：

- 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公约》第二八八条第 1 款）；及
- 有关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其他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规约》第二十一条）。

一、向法庭提交争端

哪种争端可以提交法庭？

除《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三节的限制和例外规定，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十五部分第一节但仍未得到解决，可提交法庭（《公约》第二八六条）。

对于与《公约》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有关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可依照协定的规定提交法庭（《公约》第二八八条第 2 款）。⁹

如何向法庭提起程序？

可以通过当事方之间关于向法庭提交争端的特别协定的通知（《规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则》第五十五条）或书面申请的方式向法庭提起程序（《规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则》第五十四条）。

⁹ 另见《规约》第二十一条：“法庭的管辖权包括按照本公约向其提交的一切争端和申请和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

特别约定的通知

特别约定的通知有哪些要件？

向法庭提交争端的特别约定的通知，可由当事方共同提出，也可由其中一方或多方提出（《规则》第五十五条第 1 款）。

通知必须：

- 附有特别约定的正本或核证副本（《规则》第五十五条第 2 款）；及
- 在协定未有清楚说明的情况下，叙明争端确切事由和争端当事方（《规则》第五十五条第 2 款）。

特别约定的通知范本见附件 5。

书面申请

争端当事方何时可以提交申请向法庭提起程序？

在下列情况下，争端当事方可以单方作出书面申请：

- 争端当事方之间的一项协定有此规定；
- 争端当事方双方均已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以书面声明接受法庭管辖权，作为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一种方式（见上文第一章“如何将争端提交法庭？”）；及
- 已向海底争端分庭提交案件。¹⁰

申请书必须写明什么？

申请书必须：

- 注明提出申请的当事方、权利主张所针对的当事方和争端事由；

¹⁰ 也可以为下列案件提交申请：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请求在仲裁法庭组成以前规定临时措施的案件，及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申请迅速释放船只及其船员的案件；见下文第二章 B 和 C 节。

- 具体说明所称法庭管辖权的法律依据；及
- 具体说明权利主张的确切性质，并简要陈述该主张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规则》第五十四条第 1 和 2 款）。

提交申请的一般要件见附件 6。

申请书范本见附件 7。

申请书提出后或特别协定通知递交后要采取哪些步骤？

书记官长

- 收到申请书后，书记官长必须立即将核证副本传送被告方（《规则》第五十四条第 4 款）。
- 如果特别协定通知并非共同提出，书记官长应将通知的核证副本送交其他当事方（《规则》第五十五条第 1 款）。
- 书记官长应将申请书或特别协定通告相关各方和所有《公约》缔约国（《规约》第二十四条第 2 和 3 款）。

当事方

- 提起程序后，以当事方名义采取的所有步骤必须由代理人为之。代理人必须有汉堡或柏林的送达地址，作为与案件有关的所有通信的收件地址（《规则》第五十六条第 1 款）。
- 以申请书方式提起程序时，必须注明申请方代理人的姓名。被告方必须在收到申请书的核证副本时或在其后尽快将其代理人的姓名告知法庭（《规则》第五十六条第 2 款）。
- 以特别协定通知方式提起程序时，发出通知的当事方/各当事方必须注明其代理人的姓名。任何其他当事方，如果尚未将其代理人姓名告知法庭，必须在收到通知的核证副本时或在其后尽快告知法庭（《规则》第五十六条第 3 款）。

指派代理人的通知范本见附件 13。

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国际组织

- 法庭可以应任何其他争端当事方的请求或自行决定，要求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国际组织提供资料，说明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有关出现的具体问题的权限规定。在收到此类资料前可中止程序（《规则》第五十七条第 2 款）。

法庭庭长

- 庭长将就程序问题与各当事方协商（如关于书状和准备听证的问题）。

二、书面程序

书面程序包括向法庭和各当事方送交书状，即诉状、辩诉状，及法庭准许提出的答辩状和复辩状，以及所有佐证文件。法庭仅在其认为必要时才准许提出答辩状和复辩状（《规则》第四十四条第 2 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 3 款）。

书状包括哪些文书？

以申请书提起的案件，书状包括：

- 申请方提出的诉状；及
- 被告方提出的辩诉状（《规则》第六十条第 1 款）。

诉状和辩诉状范本分别见附件 8 和 9。

在各当事方同意或法庭认为必要时，可提出下列书状：

- 申请方的答辩状；及
- 被告方的复辩状（《规则》第六十条第 2 款）。

在以特别协定提交的案件中，书状的数目和次序以协定的规定为准，除非法庭在了解各当事方的意见之后另作决定。如果特别协定未作规定，且各当事方随后未能商定书状的数目和次序，各当事方应在相同的时限内各自提交诉状和辩诉状。法庭仅在认为必要时才准许提出答辩状和复辩状（《规则》第六十一条）。

书状有哪些形式要件？

每份书状的正本必须：

- 由代理人签署；
- 注明日期（法庭以书记官处收到书状的日期为作准日期（《规则》第六十五条第 1 和 2 款））；及
- 由代理人传送书记官处。

每份书状的正本必须附有：

- 书状的核证副本、所有附件和任何译本，以送交另一当事方（《规则》第六十三条第 1 款和第六十五条第 1 款）；
- 书状所有附件的目录（《规则》第六十三条第 3 款）；
- 经提交方核证为正确无误的书状或佐证文件的法庭正式语文（英文或法文）译本（适用于使用非法庭正式语文的书状）（《规则》第六十四条第 1、2 和 3 款）；及
- 书记官处要求的书状和佐证文件额外印本（《规则》第六十五条第 1 款；《导则》第 9 段）。

收到书状后，书记官长将书状核证副本和当事方一方提供的任何附件送交另一当事方（《规则》第六十六条）。

不符合《规则》形式要件的书状，书记官长将其退回有关当事方修改。

当事方不妨参考《法庭案件准备和提交导则》（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以获得关于提交书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提出书状有哪些时限？

在庭长了解各当事方的意见后，法庭发出必要的命令，除其他外，确定书状的数目、提出的次序和必须遵守的提交时限。每份书状的提交时限不应超过六个月（《规则》第五十九条第 1 款）。但应当事方一方的请求，在法庭认为理由充足的情况下，法庭可延长时限。另一当事方应有机会陈述其对该请求的意见（《规则》第五十九条第 2 款）。

三、初步评议

在口述程序开始之前，法庭举行会议就书状和案件的处理交换意见（《规则》第六十八条；《决议》第 3 条）。

四、口述程序

口述程序包括法庭听取代理人、律师、辅助人、证人和专家的陈述（《规则》第四十四条第3款）。

听讯何时进行？

法庭设定的口述程序开始日期应在书面程序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除非法庭认为有理由作出其他决定。法庭也可以决定推迟口述程序的开始或继续进行（《规则》第六十九条第1款）。

为设定口述程序的开始日期，法庭会考虑下列因素：

- 必须在没有不必要的延迟的情况下举行听讯；
- 《规则》第九十条（临时措施）和第一一二条（迅速释放）规定的优先次序；
- 特殊情况，包括案件的紧迫性；及
- 各当事方的意见（《规则》第六十九条第2款）。

听讯是否公开？

听讯公开进行，除非法庭另有决定或各当事方要求不予公开（《规约》第二十六条第2款；《规则》第七十四条）。

当事方在听讯前必须采取哪些步骤？

各当事方应在口述程序开始之前，充分提早与书记官长联络，通报其拟提出或拟请求法庭提取的任何证据。通报必须载有当事方拟传唤的证人和专家的资料（《规则》第七十二条）。

在口述程序开始之前，各当事方应向法庭提交：

- 当事方之间尚有歧见的问题要点；
- 拟在口头陈述中提出的论点大纲；及

- 拟在口头陈述中引用的法律根据的清单（《导则》第 14 段）。

五、判 决

判决在法庭公开庭宣读；宣读判决的时间和日期将周知各当事方（《规则》第一二四条）。

判决自何时起对当事方具有拘束力？

判决自宣读之日起对争端当事方具有拘束力（《规则》第一二四条第 2 款）。

是否有权提出上诉？

法庭裁判是终局裁判，所有争端当事方均应遵行（《规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

对裁判的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法庭应予解释（《规约》第三十三条第 3 款；《规则》第一二六条）。

能否复核判决？

当事方可请求复核判决，但请求的依据必须是某些具有决定性的事实的发现。有关事实必须是在作出判决时法庭和请求复核的当事方都不知的事实，而且不知道并非疏忽所致。复核的请求必须在发现新事实后六个月内和判决作出之日起十年内提出（《规则》第一二七条第 1 款）。

六、附带程序

相关规定
● 《公约》第二九〇和二九四条
● 《规约》第二十五、三十一和三十二条
● 《规则》第八十九至一〇六条

在关于案件实质的诉讼程序中可提出六种附带程序：临时措施、初步程序、初步反对、反诉、参加和终止。

临时措施

在提交法庭的争端的审理程序中，当事方可随时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提出规定临时措施请求（《规则》第八十九条第 1 款）。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具体说明请求规定的措施、提出请求的理由和请求如不获批准可能对保全当事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海洋环境遭受严重损害造成的后果（《规则》第八十九条第 3 款）。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第三十一条第 2 款，法庭也可以规定临时措施以防止鱼类种群遭受损害。

也可以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在仲裁法庭组成以前请求规定临时措施（见下文第二章 B 节）。

初步程序

被告方可以提出书面请求，叙明法庭应根据《公约》第二九四条作出裁断的理由，并请求法庭裁定申请与《公约》第二九七条所述的争端有关而且权利主张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者表面理由不足（《公约》第二九四条；《规则》第九十六条第 4 款）。在向被告方传送申请时，书记官长应将庭长对根据《公约》第二九四条提出裁断请求所设定的时限通知被告方（《规则》第九十六条第 2 款）。法庭也可以自行裁断权利主张是否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表面理由是否充足（《公约》第二九四条；《规则》第九十六条第 1 和 3 款）。

初步反对

对法庭管辖权或者一项申请的可受理性提出的任何反对，或者请求在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继续进行之前作出裁判的其他反对，应在程序提起后 90 天内书面提出（《规则》第九十七条第 1 款）。另一当事方可在不超过 60 天的时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和陈述。提出反对的当事方可在收到该意见和陈述后不超过 60 天的时限内作出回应，提出其书面意见和陈述。

反 诉

反诉可由任一当事方提出，但反诉必须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主张所涉事由直接相关而且在法庭管辖权范围之内。反诉必须在提出辩诉状一方的辩诉状中提出（《规则》第

九十八条)。

参 加

一个缔约国如认为任何争端的裁判可能影响其法律性质的利益,在可获得辩诉状后的 30 天内(《规则》第九十九条第 1 款),可提出准许参加的申请(《规约》第三十一条)。

所有《公约》缔约国或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国际协定的缔约方,有权参加涉及《公约》或该国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程序(《规约》第三十二条)。希望利用这项权利的相关实体,必须在可获得辩诉状后的 30 天内提出要求参加的声明(《规则》第一〇〇条第 1 款)。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法庭将邀请案件各当事方提交书面意见(《规则》第一〇一条第 1 款)。法庭将作为优先事项决定是否批准请求准予参加的申请或受理要求参加的声明(《规则》第一〇二条第 1 款)。

如果准予参加的申请得到批准或者参加的声明得到受理,参加方有权获得书状和所附文件的副本,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在口述程序中就其参加所涉事由提交意见(《规则》第一〇三和一〇四条)。在这两种情况下,法庭的裁判,应在与参加方参加事项有关的范围内,对参加方具有拘束力。(《规约》第三十一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

终 止

案件可经由当事方协议终止(《规则》第一〇五条第 1 和 2 款)。¹¹ 以申请书提起的程序,可由申请方以书面通知终止(《规则》第一〇六条)。法庭将以一项命令纪录案件的终止,并指示书记官长将案件从案件目录中删除(《规则》第一〇五和一〇六条)。

¹¹ 终止的实例见“*Chaisiri Reefer 2*”号案(巴拿马诉也门),2001年7月31日命令,《2001年海洋法法庭案例汇编》,第82页。

B. 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临时措施

相关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第二九〇条 ● 《规约》第二十五条 ● 《规则》第八十九至九十五条

可以在两种情形下提出规定临时措施请求：

- 关于案件实质的争端已提交法庭（《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¹² 或
- 关于案件实质的争端已提交一个仲裁法庭，但仲裁法庭尚未组成（《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

本节将阐述第二种情形，法庭在某些情况下具有强制管辖权。

一、向法庭提出请求

何时可以提出请求？

如果已根据《公约》向一仲裁法庭提交争端，在仲裁法庭组成以前，可以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在下列时间提出规定临时措施请求：

- 各当事方议定的任何时间；或
- 如果各当事方没有就可以由另一法院或法庭规定临时措施的问题达成协议，在将临时措施请求通知另一当事方两周后的任何时间（《规则》第八十九条第 2 款）。

如何提起程序？

为了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在仲裁法庭组成以前向法庭提出规定临时措施请求，必须采取以下步骤：

- 应以书面通知另一争端当事方的方式提起仲裁程序；通知应附有关于权利主张的陈述及其依据的理由；

¹² 见上文第二章 A 六节的附带程序。

- 应将关于临时措施请求通知另一当事方（请求可与提起仲裁程序的通知一并作出）；请求的通知发出两周后，可以向法庭提出临时措施请求（《规则》第八十九条第 2 款）。

谁可以提出请求？

临时措施请求可由任一争端当事方提出（《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3 款）。

请求有哪些要件？

除了向法庭提出请求的一般要件（摘要见附件 6），临时措施请求必须：

- 具体说明请求的措施；
- 具体说明请求措施的理由；
- 具体说明请求如不获批准将可能对保全当事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海洋环境遭受严重损害造成的后果；
- 叙明即将组成的仲裁法庭具有管辖权的法律依据；
- 叙明情况的紧迫性；及
- 附有在仲裁法庭提起程序的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核证副本，作为请求的附件（《规则》第八十九条第 3 和 4 款）。

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提出规定临时措施请求范本见附件 10。

请求提出后应采取哪些步骤？

- 收到请求后，书记官长必须立即将请求的核证副本传送被告方。
- 提起程序后，以当事方名义采取的所有步骤必须由代理人为之。代理人必须有汉堡或柏林的送达地址，作为与案件有关的所有通信的收件地址（《规则》第五十六条第 1 款）。
- 被告方在收到请求的核证副本后，应立即或尽快将其代理人的姓名告知法庭（《规则》第五十六条第 2 款）。

指派代理人的通知范本见附件 13。

- 庭长将与各当事方协商有关程序的问题（如关于书状和准备听证的问题）。

二、书面意见

当事方可以在听讯结束前向法庭提出任何意见（《规则》第九十条第 3 款）。实践中，被告方在听讯开始前向法庭提交意见（或书面答辩）。

三、口述程序

口述程序包括法庭听取代理人、律师、辅助人、证人和专家的陈述（《规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

听讯公开进行，除非法庭另有决定或各当事方要求不予公开（《规约》第二十六条第 2 款；《规则》第七十四条）。

听讯何时进行？

在《规则》第一一二条第 1 款（关于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请求）的限制之下，规定临时措施的请求优先于法庭的一切其他程序（《规则》第九十条第 1 款）。

法庭或庭长（在法庭非开庭期间）应以一项命令设定尽可能早的听讯日期（《规则》第九十条第 2 款）。关于请求规定临时措施的听讯一般在向法庭提出请求后的二至三周进行。

听讯时间有多长？

听讯一般进行两天（必要时三天）。

当事方是否可以传唤证人或专家？

当事方双方均可根据《规则》第七十八条传唤证人或专家，但当事方应在口述程序开始前向书记官长提供其拟传唤的证人和专家的名单（《规则》第七十二条）。

四、命 令

法庭最快要多久才能就临时措施请求发出命令？

从提交请求到法庭作出规定临时措施的命令的时间通常约为一个月。

法庭关于请求临时措施的命令在法庭公开庭宣读。

法庭应将规定的任何临时措施通知当事方和在每个案件中法庭认为适当的其他缔约国（《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4 款；《规则》第九十四条）。

法庭可以规定哪些措施？

法庭可以规定与所请求的措施全部或局部不同的措施。法庭也可以在命令中就每项措施指明须采取或遵守该措施的当事方（《规则》第八十九条第 5 款）。

规定临时措施命令是否对当事方具有拘束力？

各当事方有义务迅速遵从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所规定的任何临时措施（《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6 款）。

命令发出后当事方必须做什么？

每一当事方必须尽快将其遵从法庭规定的任何措施的情况告知法庭。特别是，每一当事方必须提交初步报告，陈述其为确保迅速遵从规定的措施而采取或提议采取的步骤（《规则》第九十五条第 1 款）。法庭可以要求当事方提供与执行法庭所规定的临时措施有关的任何事项的进一步信息（《规则》第九十五条第 2 款）。

C. 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

相关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第二九二条 ● 《规则》第一一〇至一一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申请：

- 一个《公约》缔约国当局扣留了一艘悬挂另一《公约》缔约国旗帜的船只；及
- 据指控，在提供合理的保证金或其他财产担保后，扣留国没有遵从《公约》关于迅速释放船只或其船员的规定；及
- 从扣留时起 10 天内各当事方未能就释放问题提交任何法院或法庭的问题达成协议。

一、提出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申请

如何提起程序？

释放船只及其船员的程序以向书记官长送达申请书的方式提起（《规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公约》第二九二条第 1 款；《规则》第一一〇条第 1 款）。

谁可以提出申请？

由船旗国申请

释放申请可以直接由船只船旗国提出（《公约》第二九二条第 2 款；《规则》第一一〇条第 1 款）。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书适用单方申请一般要件（见附件 6）。

以船旗国名义申请

申请也可以由船旗国主管当局授权的人以船旗国名义提出。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必须附有提出申请的授权书（《规则》第一一〇条第 2 款）和确认提交申请的人就是授权书所指派的人的文件（《规则》第一一〇条第 3 款）。以一国名义提出申请的授权书必须

由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或总检察长等主管国家当局出具。申请还必须包括已将申请和所有佐证文件的副本送交船旗国的证明。¹³

以船旗国名义申请释放船只或其船员的授权书范本见附件 11。

申请有哪些要件？

除向法庭提交申请的一般要件（摘要见附件 6）外，释放船只及其船员的申请必须：

- 简要陈述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理由（《规则》第一一条第 1 款）；及
- 附有佐证文件，作为申请书的附件（《规则》第一一条第 3 款）。

事实陈述必须：

- 根据已知信息，具体说明船只被扣留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船只和船员目前所在地点；
- 提供船只和船员的相关信息，包括：船名、船旗、船只登记港口或地点；船只吨位、载货容量和确定其价值的相关数据；船主和经营者的姓名和地址及船只船员的详细资料；
- 具体说明扣留国可能已要求的保证金或其他财产担保的数额、性质和条件，以及已在何种程度上遵从这些要求；及
- 提供申请方认为与确定合理的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及与程序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进一步信息（《规则》第一一条第 2 款）。

迅速释放船只及其船员的申请书范本见附件 12。

申请提出后应采取哪些步骤？

- 收到申请后，书记官长必须立即将申请书核证副本传送被告方（《规则》第一一条第 4 款）。
- 提起程序后，以当事方名义采取的所有步骤必须由代理人为之。代理人必须有汉堡或柏林的送达地址，作为与案件有关的所有通信的收件地址（《规则》第五十六条第 1 款）。
- 被告方在收到申请书核证副本后，应立即或尽快将其代理人的姓名告知法庭（《规则》第五十六条第 2 款）。

¹³ 可能提出申请的当事方请与书记官长联络以获得进一步信息。

指派代理人的通知书范本见附件 13。

- 庭长将与各当事方就程序问题进行协商（如关于书状和准备听证的问题）。

二、答辩陈述

针对释放船只及其船员的申请，扣留国可以提出答辩陈述及佐证文件，但陈述应尽快在不迟于听证 96 小时之前提出（《规则》第一一一条第 4 款）。答辩陈述使扣留国有机会在听证前书面提出其论点，也有助于更好地准备口述程序。在这方面应注意的是，在书面程序结束后，除非另一当事方同意或法庭准许，当事方双方均不得再向法庭提交文件（《规则》第七十一条）。此外，法庭可以随时要求以补充陈述提供进一步资料（《规则》第一一一条第 5 款）。

三、口述程序

口述程序包括法庭听取代理人、律师、辅助人、证人和专家的陈述（《规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

听证公开进行，除非法庭另有决定或各当事方要求不予公开（《规约》第二十六条第 2 款；《规则》第七十四条）。

听证何时进行？

释放船只或船员的申请优先于法庭审理中的所有其他程序。但在法庭需要同时处理释放船只或船员的申请和规定临时措施的请求的情况下，法庭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毫不延迟地处理申请和请求（《规则》第一一二条第 1 款）。

法庭或庭长（在法庭非开庭期间）必须在收到申请书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的 15 天内确定尽可能早的听证日期。

听证时间有多长？

除非另有决定，每一当事方在听证时应有一天时间提出其证据和论点（《规则》第一一二条第 3 款）。

当事方是否可以传唤证人或专家？

当事方双方均可根据《规则》第七十八条传唤证人或专家，但当事方应在口述程序开始前向书记官长提供其拟传唤的证人或专家的名单（《规则》第七十二条）。

四、判 决

法庭在处理申请时，仅处理释放船只或其船员的问题，不影响在主管的国内法庭对船只、其船主或船员的任何案件的实质问题（《公约》第二九二条第 3 款）。

法庭在其判决中裁断请求方的指控是否有充足根据，即扣留国没有遵从《公约》关于在合理的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提供后迅速释放船只或船员的规定（《规则》第一一三条第 1 款）。如果法庭认为指控有充足根据，则必须断定为释放船只或船员而应提供的保证金或财政担保的数额、性质和形式（《规则》第一一三条第 2 款）。

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法庭应断定向书记官长还是向拘留国提供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规则》第一一三条第 3 款）。如果已向书记官长提供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应将此事迅速通知扣留国（《规则》第一一四条第 1 款）。

《向书记官长提供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的导则》，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

法庭作出判决最快要多少时间？

判决应尽快作出，并在听讯结束后 14 天内在法庭公开开庭宣读（《规则》第一一二条第 4 款）。开庭日期应周知各当事方。判决自宣读之日起对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规则》第一二四条第 2 款）。根据《规则》设定的期限，从提出申请到宣读判决的时间不应超过四个星期。

当事方如何遵从判决？

必须依照判决的规定提供释放船只或其船员的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

在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经提供后，扣留国当局必须迅速遵从法庭关于释放船只或其船员的裁判（《公约》第二九二条第 4 款）。

第三章 咨询程序

咨询程序分两种：

- 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程序；及
- 法庭的咨询程序。

A. 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程序

相关规定
● 《公约》第一五九条第 10 款和第一九一条
● 《规约》第二十、二十一和四十条
● 《规则》第一三〇至一三七条

一、提请发表咨询意见

谁可以请求分庭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可以请分庭就大会审议中关于任何事项的提案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公约》第一五九条第 10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或理事会可以就其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请分庭提出咨询意见（《公约》第一九一条）。

如何提出请求？

咨询意见的请求应由主管机构（大会或理事会）向分庭提交。请求应阐明提交分庭的问题，并由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请求也应注明管理局代表的姓名。

请求应附有可能有助于了解问题的一切文件。这些文件应与咨询意见请求同时送交分庭，或在提出请求后尽快送交，印本份数依书记官处要求提供（《规则》第一三一条）。

当事方是否可以指派专案法官？

提出请求后，分庭将考虑请求是否与两个或多个当事方之间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有关。如果法庭认为请求确是如此，《规约》第十七条和《规则》第十九至二十二条将予适用。因此，有关当事方可以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某些情况下，指派一名专案法官（《规则》第一三〇条第 2 款）。

二、程 序

书面程序包括哪些步骤？

书记官长从速将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通知所有缔约国（《规则》第一三三条第 1 款）。

分庭或分庭庭长（在分庭非开庭期间）确定有可能对有关问题提供信息的政府间组织。书记官长将请求通告这些组织（《规则》第一三三条第 2 款）。

缔约国和上述确定的政府间组织可应邀，在分庭设定或分庭不开庭时由分庭庭长设定的时限内提交关于问题的书面陈述。这些陈述将分送作出书面陈述的各个缔约国和组织。分庭可设定或分庭不开庭时可由分庭庭长设定另一时限，以便这些缔约国和组织针对已作出的陈述提交书面陈述（《规则》第一三三条第 3 款）。

书面陈述及其附件在提交分庭后尽快向公众公开备查（《规则》第一三四条）。

咨询程序是否一定包括口述阶段？

分庭或分庭庭长（在分庭非开庭期间）决定是否举行口述程序，并在决定举行时设定程序的开始日期。分庭邀请缔约国和有可能对有关问题提供信息的政府间组织在口述程序中作出口头陈述（《规则》第一三三条第 4 款）。

三、咨 询 意 见

咨询意见在分庭公开庭宣读（《规则》第一三五条第 1 款）。

分庭需要多久时间才能提出咨询意见？

分庭作为“紧急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公约》第一九一条）。

B. 法庭的咨询程序

相关规定
● 《规约》第十六和二十一条
● 《规则》第一三八条

提请发表咨询意见

法庭何时可发表咨询意见？

如果与《公约》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具体规定可提请法庭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法庭可以就有关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规则》第一三八条第 1 款）。如果有关的国际协定授予法庭咨询管辖权，法庭可以对此“其他国际协定”所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行使咨询管辖权（《规约》第二十一条）。¹⁴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内
关于提请法庭发表咨询意见的示范条款见附件 16。

谁可以提请发表咨询意见？

有关国际协定授权或根据该协定授权的任何机构或实体可以提请发表咨询意见（《规则》第一三八条第 2 款）。

法庭如何处理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法庭的咨询程序以提交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开始。请求由有关国际协定授权的实体或根据该协定授权的实体提出。请求由该实体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请求应确切阐明关切的法律问题（《规则》第一三八条第 1 款）。请求应包括有助于了解问题的一切文件。

提请法庭发表咨询意见的范本见附件 17。

¹⁴ 见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请发表咨询意见，2015 年 4 月 2 日咨询意见，《2015 年海洋法法庭案例汇编》。

法庭咨询程序适用哪些程序规则？

适用于分庭咨询程序的规则（《规则》第一三〇至一三七条）比照适用于法庭的咨询程序（《规则》第一三八条第3款）。因此，可以为法庭的咨询程序参考上文第三章A二节的内容。



法庭鸟瞰图



法庭21位法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请发表咨询意见
(提请法庭发表咨询意见)



孟加拉国和缅甸的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争端 (孟加拉国/缅甸)



“Arctic Sunrise” 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



M/V “Virginia G” 号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周围填海拓地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



个人和实体的担保国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提请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



“ARA Libertad”号案（阿根廷诉加纳），临时措施



“Enrica Lexie”号事件（意大利诉印度），临时措施



“丰进丸”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迅速释放



加纳和科特迪瓦的大西洋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附件 1

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多边协定一览表*

-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3年11月24日；
-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 8 月 24 日；
-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书》，1996 年 11 月 7 日；
- 《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2000年8月14日；
- 《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2000年9月5日；
- 《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2001年4月20日；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年11月2日；
- 《东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1980年11月18日，2004年11月11日修正。
-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2006年7月7日；
- 《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2007年5月18日；
- 《关于确定次区域渔业委员会管辖范围内海洋区域的海洋资源最低准入和开发条件的公约》，2012 年 6 月 8 日；及
- 《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2009年11月14日。

* 本表可能未能尽录。

附件 2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接受法庭管辖权的声明*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第1款的规定，[国名]政府声明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以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 一国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作出声明。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其副本分送各缔约国（《公约》第二八七条第 1 和 8 款）。

附件 3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起程序的特别协定

[协定缔结方的身份，例如：]

...国政府和...国政府

或

...国政府和[国际组织]

考虑到双方之间因[...]而出现的争端；

期望由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 [或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2款组成的特别分庭]作出裁判以解决此争端；

议定如下：

第 1 条

请求法庭/[分庭]裁断[向法庭/分庭提交的问题]。

第 2 条

缔结方双方同意，书面程序应当包括：

- (1) [...政府]的诉状，在本协定通知书送交法庭/[分庭]后[...]个月内提交；
- (2) [...政府]的辩诉状，在诉状送交后[...]个月内提交。

[第 3 条

适用于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实体

双方同意遵守载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的法庭《规约》的规定。]

[第 4 条

适用于争端提交法庭特别分庭的情况

争端应根据法庭《规约》第十五条第2款，由[五名]法官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解决。

如果双方未能商定分庭的组成，任何一方可在本协定通知书送交法庭60天后，请法庭庭长确定分庭的组成。如果庭长不能行事或为争端当事方一方的国民，分庭的组成应由可以行事并且不是任何争端当事方国民的法庭年资次深法官确定。]

第 5 条

本协定签署后立即生效。应根据法庭《规约》第二十四条第1款将协定通知法庭。通知书可以共同作出或由任一协定当事方作出。

或

双方在本方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正式手续后应就此通知对方，协定在最后一份通知书收到之日的下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本协定一旦生效，即应根据法庭《规约》第二十四条第1款通知法庭。通知书可以共同作出或由任一协定当事方作出。

或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在[...]尽快互换；本协定在批准书互换后立即生效。

本协定一旦生效，即应按照法庭《规约》第二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通知法庭。通知书可以共同作出或由任一协定当事方作出。

第 6 条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日期]订于[地点]，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职衔 签署人姓名	职衔 签署人姓名
-------------	-------------

附件 4

管辖权条款

[用于授予国际海洋法法庭或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2款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管辖权的协定]

授予国际海洋法法庭
管辖权的条款

缔结方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如果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通过双方谈判解决], 经本协定任何一方的请求, 应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

授予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2款组成的
特别分庭管辖权的条款

1. 关于本协定的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如果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经本协定任何一方的请求, 应提交根据法庭《规约》第十五条第2款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称“法庭”)特别分庭。
2. 如果双方未能商定分庭的组成, 任何一方可在上文第1款所述请求作出之日60天后, 请法庭庭长确定分庭的组成。如果庭长不能行事或为争端当事方一方的国民, 分庭的组成应由可以行事并且不是任何争端当事方国民的法庭年资次深法官确定。

附件 5

特别协定通知*

[日期和地点]

[致书记官长]

根据法庭《规则》第五十五条，谨通知国际海洋法法庭，[...]政府与[...]政府于[日期]就[关于...争端]（确切说明争端事由）缔结了一项将争端提交法庭的特别协定。

此外，根据法庭《规则》第五十六条第3款，谨通知法庭，[...]政府已指派[...]先生/...女士]为代理人，处理与关于[...]争端有关的一切程序。[...]先生/...女士]联系资料如下：[地址、电话号码、传真、电邮地址]。

按照《规则》第五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与案件有关的一切函件，应送达以下地址：[在汉堡或柏林的地址]。

职衔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_____
签署人姓名**

附 件

[通知书应附有特别协定的正本或核证副本。

根据一项协定而非《公约》提起的程序，通知书应附有有关协定的核证副本（《规则》第五十七条第1款）。]

* 当事方也可选择共同提出特别协定的通知（《规则》第五十五条第1款）。

** 如果签署人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必须由上述官员之一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当局认证，见附件 14 所载范本。

附件 6

申请的一般要件

申请的提交

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法庭书记官长（可以由专人、信使或一般邮件递送，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但随后必须迅速提交正本）。

申请的格式和内容

申请书必须：

- 叙明提出申请的当事方、权利主张所针对的当事方和争端事由（《规则》第五十四条第1款）；
- 尽可能具体说明所称法庭管辖权的法律依据（《规则》第五十四条第2款）；
- 叙明申请方代理人的姓名；
- 由当事方代理人或当事方驻德国外交代表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签署。如果签署人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必须由上述官员之一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认证（《规则》第五十四条第3款）；

认证代理人签名的范本见附件14。

指派代理人并同时认证其签名的范本见附件15。

- 注明日期；及
- 提供一切所需信息和清晰可读。

连同申请提交的文件

申请书必须附有下列文件：

- 根据一项协定而非《公约》提起的程序，有关协定的核证副本（《规则》第五十七条第1款）；
- 书记官长要求额外提供的申请书和佐证文件印本；及
- 申请书所附文件目录。

申请书和佐证文件的语文

- 申请书和佐证文件所用语文必须为法庭的正式语文（英文和/或法文）。
- 如果所用语文不是法庭的正式语文，必须连同正本提交经提交方证明为准确无误的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本。

另可参考《法庭案件准备和提交导则》，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

附 件 7

国际海洋法法庭

[案件名称]

[申请方名称] 诉 [被告方名称]
(申请方) (被告方)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起程序的申请

[.....年...月...日]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起程序的申请

[日期和地点]

[致书记官长]

本人[签署人]谨向国际海洋法法庭* 提交申请, 以[申请方名称]的名义就[...]案对[被告方名称]提起程序。

[下面具体陈述下列事项:]

- (a) 法庭管辖权的法律依据;
- (b) 权利主张的确切性质; 及
- (c) 简要陈述权利主张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因此, [申请方]请求法庭[裁定并宣告: ...]。

根据《规则》第五十六条第2款, [申请方]已指派[...]先生/...女士]为其代理人, 处理有关本申请的一切程序。

[...先生/...女士]的联系资料如下: [地址、电话号码、传真、电邮地址]

按照《规则》第五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 与案件有关的一切函件, 应送达以下地址:
[在汉堡或柏林的地址]。

职衔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

签署人姓名**

附 件

[根据一项协定而非《公约》提起的程序, 申请书应附有有关协定的核证副本(《规则》第五十七条第1款)。]

* 当事方可请求组成特别分庭处理具体争端。法庭也已经组成下列常设特别分庭: 渔业争端分庭、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海洋划界争端分庭和简易程序分庭。

** 如果签署人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 签名必须由上述官员之一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当局认证, 见附件 14 所载范本。

附件 8

国际海洋法法庭

[案件名称]

[申请方名称] 诉 [被告方名称]

(申请方) (被告方)

[申请书]

[当事方]/[当事方]

[特别协定]

[申请方]提交的

诉状

[.....年...月...日]

诉 状

第 一 章

导 言

本案件的程序于[日期]通过申请书 / 特别协定通知书提起。程序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第[...]条[和《公约》附件六的《规约》第[...]条]向国际海洋法法庭 / [分庭名称]提出，涉及[...]的争端。

根据[法庭][法庭庭长][日期]的命令，[申请方]谨提出其权利主张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 二 章

相关事实的陈述

本章简要叙述与争端相关的事实。

第 三 章

法律陈述

诉状应包括法律陈述（《规则》第六十二条第1款）。

本章涉及管辖权、权利主张的可受理性、申请的法律依据等问题。

第 四 章

提请事项

本章涉及请求发出的命令或给予的救济。

例如：

[因此/由于上述理由，申请方请求法庭裁定并宣告...]。

[日期和地点]

[申请方]代理人

[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署人姓名

文件目录

附 件

应附有用以支持书状论点的相关文件的核证副本。

附件 9

国际海洋法法庭

[案件名称]

[申请方名称] 诉 [被告方名称]
(申请方) (被告方)

[申请书]

[当事方]/[当事方]
[特别协定]

[被告方]提交的
辩诉状

[.....年...月...日]

辩 诉 状

第 一 章

导 言

根据[法庭][庭长][日期]的命令，针对[申请方]于[日期]送交书记官处的诉状，[被告方]谨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其辩诉状。

第 二 章

相关事实的陈述

应在本节内表明承认或不承认诉状所述事实，及酌情提供其他事实。

第 三 章

法律陈述

被告方应在本节内提出对诉状的法律陈述的意见及其答辩。

第 四 章

提请事项

本章涉及请求发出的命令或给予的救济。

例如：

[因此/由于上述理由，或法庭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理由，[被告方]请求法庭驳回[申请方]的全部请求。]

[日期和地点]

[被告方]代理人

[代理人签名]_____

签署人姓名

文件目录

附 件

- 应附有用以支持书状论点的相关文件的核证副本。

附件 10

国际海洋法法庭

[案件名称]

[申请方名称] 诉 [被告方名称]
(申请方) (被告方)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二九〇条第5款请求规定临时措施

[.....年...月...日]

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请求规定临时措施

第一章 导言

本章应包括下列内容：

- 简短叙述申请方请求法庭规定的临时措施；
- 简短说明争端已提交一个仲裁法庭，并具体说明提交争端的方式和日期（通知书及权利主张的陈述）。

第二章 事实陈述

应提供简短的事实陈述。可以引用提起仲裁程序的文件内的事实陈述。

第三章 管辖权

本章涉及《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的规定，即待组成的仲裁法庭表面具有管辖权（见下面关于法律依据的陈述）。

第四章 法律依据的陈述

依照《规则》第八十九条第3和4款的规定，请求应：

- 具体说明请求的措施；
- 具体说明请求措施的理由；
- 具体说明请求如不获批准将可能对保全当事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海洋环境遭受严重损害造成的后果；
- 说明待组成的仲裁法庭应具有管辖权的法律依据；
- 说明情况的紧迫性。

第五章 提请事项

本章涉及请求规定的临时措施。

例如：

在仲裁法庭组成以前，申请方请求法庭规定以下临时措施：

(a)

(b)

(c)

[日期和地点]

职衔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

签署人姓名*

附 件

- 请求必须附有提起仲裁法庭程序的通知书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核证副本（《规则》第八十九条第4款）。
- 请求书正本应附有用以支持请求所载论点的相关文件的核证副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第1款）。

* 如果签署人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必须由上述官员之一或任何其他政府当局认证，见附件 14 所载范本。

附件 11

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授权以船旗国名义提交申请

[日期和地点]

[致书记官长]

谨通知你，已授权[...先生/...女士]（国籍： [...]；护照号：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九二条以[船旗国国名]名义，就悬挂[船旗国国名]国旗的船只[船名]被扣留一事，针对[被告方]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出申请。

职衔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司法部长/总检察长签名]

签署人姓名

附件 12

国际海洋法法庭

[案件名称]

[申请方名称] 诉 [被告方名称]
(申请方) (被告方)

迅速释放船只[及其船员]的申请

[.....年...月...日]

根据《公约》的第二九二条提出的申请

第一章 导言

本章应提供下列信息：

- 简短说明申请方的请求及请法庭发出的命令；
- 如果申请以船旗国名义提交，本章还应：
 - 按照《规则》第一一〇条的规定提及以船旗国名义行事的授权；及
 - 证明申请书及所有佐证文件的副本已送交船旗国（见《规则》第一一〇条第3款）。
- 还应说明申请方是否希望根据《规则》第一一二条第2款请求由简易程序分庭处理申请。

本章还应注明申请方代理人的姓名：

根据《规则》第五十六条第2款，[申请方]已指派[...先生/...女士]为其代理人，处理与本申请书有关的一切程序。[...先生/...女士]的联系资料如下：[地址、电话号码、传真、电邮地址]。

按照《规则》第五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与案件有关的一切函件，应送达以下地址：[在汉堡和柏林的地址]。

第二章 事实陈述

《规则》第一一一条第2款规定，事实陈述应：

- 根据已知信息，具体说明船只被扣留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船只和船员目前所在地点；
- 提供船只和船员的相关信息，包括：船名、船旗、船只登记港口或地点；船只吨位、载货容量和确定其价值的相关数据；船主和经营者的姓名和地址及船只船员的详细资料；
- 具体说明扣留国可能已要求的保证金或其他财产担保的数额、性质和条件，以及已在何种程度上遵从这些要求；

- 包括申请方认为与确定合理的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及与程序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进一步信息。

第三章 管辖权

根据《规则》第五十四条第2款，申请书应具体说明所称法庭管辖权的法律依据。

本章涉及《公约》第二九二条第1款的规定，即各争端当事方为《公约》缔约国的地位；申请方为船只船旗国的地位；及在船只被扣留10天后向法庭提交释放问题的规定。

第四章 法律依据的陈述

根据《规则》第一一一条第1款，申请书应叙明申请的法律依据。

本章涉及提出的指控，即扣留国没有遵从《公约》关于在合理的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提供后迅速释放船只或船员的规定（关于违反渔业法规的问题，见《公约》第七十三条）。申请方必须证明其指控理由充足，并可以对什么构成合理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的问题提出意见。

第五章 提请事项

本章涉及请求发出的命令或给予的救济。

例如：

[因此/由于上述理由，申请方请求法庭裁定并宣告…：

- (1) 法庭对…具有管辖权；
 - (2) 申请可予受理…；
 - (3) 被告方应迅速释放船员…；
 - (4) 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的数额为…；
- 等等。]

[日期和地点和]

职衔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

签署人姓名*

附 件

申请书应附有佐证文件（见《规则》第一一一条第**3**款）。

* 如果签署人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必须由上述官员之一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当局认证，见附件 14 所载范本。

附件 13

指派代理人的通知

[日期和地点]

[致书记官长]

根据法庭《规则》第五十六条第[...]款，[...]政府特此指派[...]先生/...女士]为[国家]的代理人，处理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案的有关事宜。

[...先生/...女士]联系资料如下：[地址、电话号码、传真、电邮地址]。

按照《规则》第五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与案件有关的一切函件，应送达以下地址：[在汉堡或柏林的地址]。

职衔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

签署人姓名

附件 14

代理人签名的认证

[日期和地点]

[致书记官长]

本人[签署人姓名]为[签署人职衔]，特此证明在[国家]政府 / 以[国家]政府名义提交的[申请书]第[X]页内的签名是[代理人姓名]的签名。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国家]政府 / 以[国家]政府名义对[国家]政府提起的[...]案件中，已指派[代理人姓名]为[国家]的代理人。

职衔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

签署人姓名

附件 15

指派代理人的通知和代理人签名的认证

[日期和地点]

[致书记官长]

本人[签署人姓名]为[签署人职衔]，特此根据《规则》第五十六条第[...]款，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国家]政府 / 以[国家]政府名义对[国家]政府提起的[...]案件中，指派[代理人姓名和职衔]为[国家]的代理人。

本人证明在[国家]政府 / 以[国家]政府名义提交的[申请书]第[X]页内的签名是[代理人姓名]的签名。

职衔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或外交代表签名]

签署人姓名

附件 16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内
关于提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发表咨询意见的条款

[供用于与《公约》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

第 XX 条

[本协定指明的机关]可授权[机构（如实体的行政首长、联席委员会的主席）]提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就一个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法律性质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附件 17

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发表咨询意见

[日期和地点]

[致书记官长]

谨通知你，[机关或实体]于[日期]在[地点]举行了[作出有关决定的届会或会议]，决定授权[机构（如实体的行政首长、联席委员会的主席）]根据[协定名称]第[XX]条提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1.
- (2) .
- (…)

按照上述决定，谨根据法庭《规约》第二十一条和法庭《规则》第一三八条提请法庭发表咨询意见。

此外，谨根据法庭《规则》第一三一条告知你，随函附有下列文件：[…]

我已指派[先生 / 女士]为代表处理有关程序。

一切有关案件的信函请送达：[机构或实体的地址]。

[签名]

